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不動產
收文
105年4月14日
第 10132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豐易

聯絡電話：02-87712695

傳真電話：02-27712709

電子郵件：lfi@cpami.gov.tw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 收文章
105.4.15
文號：No 1-5044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33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第4點
，業經本部於105年4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03372號令
修正發布，如需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力安全衛生協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05-04-14
交 16 發 17 章

擬：

電郵周知會員

秘書
林郁珊

秘書
林源蓉

秘書長
楊鵬脍



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6-04-14

內政部 84.1.28台內營字第8472173號函訂定

內政部 88.7.29台內營字第8806974號函修正

內政部101.6.19台內營字第1010804646號令修正

內政部104.5.26台內營字第1040807675號令修正第4點附件

內政部105.4.14台內營字第1050803372號令修正第4點規定

- 一、為加強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以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測標準：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三〇九〇預拌混凝土及CNS一三四六五新拌混凝土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試驗法等規定辦理。

三、檢測程序：

- (一) 每次混凝土澆置作業前及每一百立方米時，至少試驗一次。
- (二) 試驗結果（同一試料三次平均值）須低於容許值始為合格。
- (三) 如有不合格情形，該車材料不得使用，以後每一車混凝土都須檢測，連續十輛檢測通過，始准依第（一）款辦理。

- 四、檢測人員及會同檢測人員應於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上簽名蓋章負責。

前項檢測人員指經內政部同意辦理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單位訓練合格之檢測人員。

第一項會同檢測人員指下列人員之一：

- (一) 建築師派駐工地監造之該事務所從業人員。
- (二)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三) 營造業工地主任。但免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則為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

(四)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五) 承造人派駐工地之經內政部同意辦理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單位訓練合格之人員，且該人員不得同時為檢測人員。

五、建築物承造人於各樓層施工時，依第三點檢測程序規定辦理，並於申報勘驗時檢附 入 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 及 混凝土供應者 入 品質保證書 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六、內政部得協調相關機構辦理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

最後更新日期：2016-04-14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